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97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1 期

总第 397 期

【2019.10.14-2019.10.2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3
1.2 央行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	3
1.3 国资委：央企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将被追责.....	4
1.4 财政部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	5
1.5 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5
1.6 中国结算：10月21日起部分登记存管业务启用电子凭证..	6
1.7 上期所修订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自然资源部加强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工作.....	7
2.2 北京 23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被查处.....	8
2.3 北京违规 3 次以上者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房源信息.....	8
2.4 2022 年海口将建成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9
三、涉外.....	10
3.1 国务院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0
3.2 央行和外汇局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10



3.3 财政部就 IASB 会计政策披露征求意见.....	11
3.4 海关总署规范综合保税区发展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2
3.5 海关总署规范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	12
四、其他.....	13
4.1 司法部明确提出 16 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13
4.2 最高法出台意见要求 服务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14
4.3 两部门颁布 2019 年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4
4.4 国家卫健委：有虐待儿童记录个人禁止从事托育机构工作	15
4.5 生态环境部公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5
4.6 四部门发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6

一、公司、证券

1.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等行为。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同时，《规定》明确，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规定》还强调，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1.2 央行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等分化，可交易”等五个条件。《征求意见稿》还提出，符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央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

1.3 国资委：央企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将被追责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国资委根据出资人职责和资本预算管理规定，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情况（含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办法》明确，国资委探索建立中央企业资本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对资本预算支持的重点企业、重要事项和重大资金安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办法》还要求，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收回预算资金、暂不受理资本预算申报等措施处理，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1.4 财政部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

近日，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产权登记形式和内容、产权登记程序、产权登记监督与管理及附则五部分。其中，《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前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所属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同时，《办法》明确有“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机构的”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有“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有“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的”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1.5 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

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办法》还规定，金融机构总部应当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本级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6 中国结算：10 月 21 日起部分登记存管业务启用电子凭证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部分登记存管业务应用电子凭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公司在证券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及在线证券查询业务（限于网上营业厅及微信营业厅渠道）中正式启用电子凭证，电子凭证包括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A 股）、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A 股）、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A 股）。同时，《通知》明确，业务办理完结后，本公司将电子凭证发送至当事人预留的指定电子邮箱，不再提供纸质凭证。电子凭证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1.7 上期所修订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修订如下：一是完善仓单交易商准入制度，增加相关豁免条款。对现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增加豁免条款：“交易所

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运营稳健程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承诺等材料，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二是完善交易制度，为配合买方挂牌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上线，对交易业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比如，对现行《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关于挂牌交易的定义进行修订，删除原对挂牌交易的定义，增加对卖方挂牌交易以及买方挂牌交易的定义等。三是完善结算制度，针对仓单交易商是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对结算业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部加强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工作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了以下内容：一、健全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工作机制。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工作。二、建立重点地理信息企业联系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为重点联系企业：以地理信息服务及测绘地理信息软硬件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其中西部地区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不以测绘地理信息为主营业务，但以开发利用地理信息支撑其主营业务，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三、完善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并对其中的监测对象、监测指标、上报方式、数据共享等内容作出规定。



2.2 北京 23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被查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执法部门近期联合西城等区的房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重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3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

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鑫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禹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 23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发布房源信息，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已被立案查处，并要求主流互联网平台下架其发布的全部房源信息。此外，北京泽通浩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鸿福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北京森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违反之前承诺，再次发布违规房源信息，被暂停在主流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半年并进行整改。

2.3 北京违规 3 次以上者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房源信息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透露，北京市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互联网发布本市住房租赁信息的通知》，加大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下架房源信息并暂停发布权限 1 至 3 个月，违规发布房源信息 3 次以上的，不得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发布本市住房租赁房源信息。

通知对发布住房租赁信息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了规定，要求从业人员“持卡发布”。企业应依法登记、备案且正常经营，信息发布人员应持有从业人员信息卡，并应编制房

屋状况说明书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其次，通知要求平台履行“审核义务”，禁止出现违法违规、虚假、重复和“僵尸”房源信息。互联网交易平台应当审核、管理住房租赁信息，包括房屋照片与实际相符，租金、佣金等明码标价，同一房源不得由同一家机构（含分支）重复发布，不展示发布超过 30 日未维护房源信息等。

2.4 2022 年海口将建成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海南省明确推广装配式建筑的目标，提出到 2022 年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实施范围不仅包括主城区的建筑，也包括乡村农房、市政桥梁、综合管廊等，全方位推进。今年，海口市、三亚市要积极争取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全省各市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公共租赁房、人才公寓、人才租赁住房等居住类建设项目，按照一定比例推广装配式建筑建造。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去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82.45 万平方米。在产能布局方面，已投产的 PC 构件生产基地有 3 家，已投产的钢构件生产基地有 4 家；到 2020 年，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对于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安排科研专项资金，享

受相关税费优惠，提供行政许可支持等。

三、涉外

3.1 国务院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近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主要修改内容为：取消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的条件；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主要修改内容包含“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等方面。

3.2 央行和外汇局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在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项下债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项下的债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银行间市场债券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二、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托管账户内资金与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可以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三、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通过 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只需通过 QFII/RQFII 境内托管行或者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一次等。

3.3 财政部就 IASB 会计政策披露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的披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的修订建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各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同时鼓励各单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 IASB 反馈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IASB 建议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主体披露其重大的会计政策的要求修改为披露重要的会计政策。同时，建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就重要性作出判断》进行相关修订，以助于主体运用重要性概念进行会计政策披露。其具体涉及的问题包括“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后的第 117B 段中列举主体在何种情形下可能认为一项会计政策对

其财务报表是重要的示例”等六个。

3.4 海关总署规范综合保税区发展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在保税货物租赁方面，《公告》规定：租赁货物进出综合保税区时，租赁企业和承租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申报。承租企业对租赁货物的进口、租金申报纳税、续租、留购、租赁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应当在同一海关办理。同时，租赁进口货物需要办理留购的，承租企业应当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对同一企业提交的同一许可证件项下的租赁进口货物，企业可不再重新出具许可证件。在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方面，《公告》规定：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应当为经国务院期货相关管理机构批准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期交所上市品种

3.5 海关总署规范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

《公告》规定：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等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二、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

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告。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四、其他

4.1 司法部明确提出 16 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近日，司法部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详细规定了 16 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及其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提供/获取方式、服务提供主体和依据等内容。诸如：

“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导引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查询服务。）”“法律便利服务（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服务办事指南。）”“法律援助（申请类）（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4.2 最高法出台意见要求 服务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围绕雄安新区产业发展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造知识产权示范区。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加强涉外商事审判，构筑雄安新区开放发展新高地。同时，《意见》要求加强京津冀法院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推动京津冀法院立审执各环节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等。《意见》还明确加强对雄安新区法院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加强对雄安新区法院审判业务指导和物质保障，建立健全雄安新区法院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法院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4.3 两部门颁布 2019 年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民政部联合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相较于以往版本，《标准》围绕增加职业技能要求、放宽入职条件、拓宽职业空间、缩短晋级时间等方面做了重大修改。比如，将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等级由四个增至五个，新增“一级 / 高级技师”等级，明确了康复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职业技能。同时，对申报条件进行了较大调整，增加了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的申报条件，规定中职中专毕业生可直接申报四级 / 中级工。此外，还将申报五级 / 初级工的从业时间由原来的 2 年缩短为 1 年；取得五级 / 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申报四级 / 中级的，由 5 年调整为 4 年。

4.4 国家卫健委：有虐待儿童记录个人禁止从事托育机构工作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均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

《规范》明确，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同时，《规范》要求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托育机构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此外，《规范》还规定，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4.5 生态环境部公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发布稿）》（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条件，填埋场的选址、设计、



施工、运行、封场及监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其首次发布于 2001 年，本次为首次修订。根据《标准》，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规范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选择技术要求；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收严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完善了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标准》明确，危险废物填埋场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自行监测按照本《标准》要求执行，待本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4.6 四部门发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近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确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同时，《通知》提出了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推动校企人员流动互派等七项措施。其中，《通知》明确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探索与职业院校资源共享、利益共赢的机制，加快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通知》还要求建立产业导师信息库和学校教师研发成果推介平台，落实教师到企业任职兼职与企业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兼课任教的“双向”流动机制，完善政策和经费保障，切实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